

## 國家教育研究院 函

地址：237201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 
聯絡人：盧明慧  
聯絡電話：(02)7740-7872  
傳真：(02)7740-7886  
電子信箱：damojnit@mail.naer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教研資字第11115003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愛學網111年度校園夥伴實施計畫 (A09040000E111150031801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院「愛學網111學年度校園夥伴實施計畫」1份，敬請轉知並鼓勵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及國中小學校申請加入本  
網站校園夥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愛學網自101年開臺至今已10年，為鼓勵全國中小學師生共同參與優質影片製播，本院每年擬訂校園夥伴實施計畫，一方面鼓勵教師製播各類教學影片，讓學校生活有紀錄與分享的舞臺，並縮短城鄉差距，另一方面請各夥伴校協助愛學網各項教育資源服務與推廣活動；截至目前為止，各校提供之校園影片已累積1,881餘部。
- 二、為持續維持本院愛學網與各級學校良好互動，茲擬訂「愛學網111學年度校園夥伴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鼓勵全國高級中學、國中及國小學校申請加入；透過校園夥伴專區，除分享各校特色、與更多教師交流互惠外，更讓學生們展現自我，發揮視覺表達與溝通能力。
- 三、有關旨揭計畫受理申請日期為自即日起至111年9月12日



止，免備文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報名表及授權書至愛學網網站電子信箱stv@mail.naer.edu.tw；歡迎學校踴躍申請，共襄盛舉。

四、本院後續將依據111學年度各校報名情形，併同現有愛學網校園夥伴學校於110學年度所提供之影片數量情形，另案公告111學年度校園夥伴核定名單。

五、本院另規劃於111年9月1日至9月30日間辦理「校園影片人氣王競賽」，針對110學年度校園夥伴繳交並掛載於本網站內影片，於活動期間內點閱數最高之前3名影片製作學校給予禮券鼓勵（細節詳附件第肆點第五項第三款），以期能提高校園夥伴間互動，更能讓大眾透過各校的影片，了解各校在課程教學與環境上的各種特色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本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

2022/08/31  
16:45:28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